

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
高压氧舱内监护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2]1013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采购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高压氧舱内监护
采购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签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高压氧舱内监护采购项目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单一来源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必须在洽谈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洽谈无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5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5
三、现场踏勘	6
四、洽谈响应文件组成:	6
五、洽谈保证金	8
第三章 采购洽谈程序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2
第五章 建议格式	15
附件一	15
附件二	16
附件三	17
附件四	18
附件五	19
附件六	20
附件七	21
附件八	22
附件九	27
附件十	28
附件十一	29
附件十二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湖北凯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高压氧舱内监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洽谈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2]1013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高压氧舱内监护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57.8万元

5. 最高限价：57.8万元

6. 采购需求：黄冈市中心医院康复医学科需采购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1台/套（预算金额28万元）、高压氧舱内监护1台/套（预算金额29.8万元）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质保期：至少12个月。（具体参数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附网站截图）；
 -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5) 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 (6) 供应商是境内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第

二类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

(7) 供应商拟供产品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洽谈,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单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你单位收到本洽谈邀请书后,请于2022年10月27日17:00时(具体时间)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713-862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七楼

电 话：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4. 监管部门：黄冈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13-8625919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洽谈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洽谈有关的费用。不论洽谈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阐述的内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2. 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差错、疑问或对内容有理解不清之处，应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请采购人解释，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解释要求，3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该书面答复内容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在单一来源采购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

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单一来源采购时间。

三、现场踏勘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2. 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洽谈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四、洽谈响应文件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 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五）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7)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②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和服务人员资质证件等)；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附件七)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如网站截图等)；(附件七)

⑧供应商是境内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

(9)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加盖单位章)；(附件九)

(10)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

(11)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

(12)服务计划书；(附件十一)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二)

(14)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所有资料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以及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和光盘中），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洽谈的代表应凭其有效证件参加洽谈活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洽谈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

五、洽谈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洽谈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洽谈程序

一、洽谈小组

1. 洽谈小组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 洽谈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
		供应商是境内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疗器械)、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洽谈报价	洽谈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3. 洽谈小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步骤及方法集体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综合洽谈。

二、洽谈

1. 洽谈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洽谈小组拒绝与之洽谈。

2.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洽谈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 洽谈小组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综合洽谈，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4. 洽谈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并就价格进行洽谈。

5. 洽谈小组以书面形式形成洽谈结果报告。

6.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出具洽谈结果报告。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8. 其他事宜在洽谈过程中确定，洽谈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洽谈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洽谈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服务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七、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八、验收

采购人按规定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高压氧舱内气控呼吸机参数表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注册证中适用范围有标明“高压氧舱”
1.2	环境压力：86kPa~106kPa，特殊环境：180 kPa~250kPa（绝对大气压）
1.3	气源压力：270kPa~600kPa
1.4	气源流量：不小于 40LPM。
1.5	气源类型：氧气、或净化的压缩空气
▲1.6	控制方式：气动气控，时间—压力切换。
▲1.7	通气方式：IPPV、IPPB、CPAP、SIMV、手动通气
1.7.1	辅助功能：负压吸引、湿化、雾化、按需通气、呼气末正压 PEEP
1.7.2	IPPV 频率：a)大气压力下（蓝色参数）：（8~30）次/分，连续可调，允差±20%。 b)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8~40）次/分，连续可调，允差±20%。
1.7.3	分钟通气量：a)大气压力下（蓝色参数）：（3~18）LPM，连续可调，允差±20%； b)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3~17）LPM，连续可调，允差±20%。
1.7.4	安全压力：不大于 6kPa。
1.7.5	吸呼比：1:2±20%。
1.7.6	吸引负压：在（0~-40）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7	系统顺应性：不大于 4×10^{-2} ml/Pa，允差+20%。
1.7.8	整机噪音：不大于 65db。
1.7.9	氧浓度：开关在“氧”位置，100%O ₂ ； 开关在“空氧”位置，60%O ₂ ，允差±20%。
1.7.10	气道压力上限：在（2~5）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1	同步触发压：在（-0.1~-0.5）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0.1kPa。
▲1.7.12	吸气平台时间：吸气时间的 1/3±20%。
▲1.7.13	呼气末正压：在（0~2）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4	持续气道正压：在（0~2）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5	SIMV 频率： a)大气压力下：在（2~12）次/分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b)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在（3~15）次/分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6	手控通气量：在（0~55）LPM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7	雾化气源：气源流量在（0~20）LPM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气源压力在（0~60）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8	最大安全（极限）压力及报警：最大安全（极限）及压力为小于 7kPa，当气道压力达到预设的最大安全（极限）压力时，机器内部安全阀放气并发出蜂鸣声。

高压氧舱内监护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注册证中适用范围有标明“高压氧舱”。
1.2	监测参数：经皮氧分压、心电、血压、呼吸、脉率、体温参数。
1.3	显示内容：用户信息、经皮氧分压、心电波形、心率、血压、呼吸率、呼吸波形、脉率、体温、电量、导联、报警提示、时钟等。
1.4	数据传输：采集器到监护仪主机有线实时传输。
1.5	显示屏：彩色液晶屏≥12.1英寸。
1.6	心电参数
1.6.1	导联：≥5导联
1.6.2	增益：≥4档可选，×2.5mm/mV，×5.0mm/mV，×10mm/mV，×20mm/mV
1.6.3	输入阻抗：≤50 ohm
1.6.4	共模抑制比：≥100dB
1.6.5	幅度误差：≤5%
1.6.6	除颤恢复时间：≤5s
1.6.7	心电监测范围：30~300bpm，允差：≤1%或≤±1bpm。
1.7	呼吸参数监测范围：0-120rpm，允差：≤2rpm。
1.8	血压参数
1.8.1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1.8.2	监测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0mmHg。
1.8.3	示值最大误差：≤8mmHg。
1.8.4	静态测量范围：0-300mmHg。
1.8.5	提供过压保护功能
1.8.6	提供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袖带自动放气。
▲1.9	经皮氧分压参数
▲1.9.1	使用环境压力：0hPa~3000hPa；
▲1.9.2	监测范围 0-1999mmHg，允差±8%；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测量范围及精度：0mmHg~760mmHg，高压下测量范围及精度：760mmHg~1999mmHg
1.9.3	显示分辨率：1 mmHg
1.9.4	温度控制范围：25~45℃，精度 0.1℃
1.9.5	响应时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氧分压值从 158mmHg ^③ 下降到 5mmHg 的响应时间≤60s
1.9.6	经皮氧分压传感器电极的工作温度为 44.0℃，显示分辨率均为±0.1℃，允差均为±0.5℃
1.10	脉率参数监测范围：30~300 次/分，允差：≤1 次/分。
1.11	体温参数监测范围：25~45℃，误差：≤0.1℃。
1.12	监护仪报警功能：参数报警，电极脱落、模块故障、电池电量不足等报警功能
1.13	监护仪主机重量：≤3.5kg（含电池）。

序号	招标要求
1.14	监护仪电池：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7\text{Ah}$ 。
▲1.15	舱内采集器不含电池等风险器件。

二、商务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保期：12 个月。

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建议格式

附件一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洽谈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洽谈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它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拟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1)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近3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洽谈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服务计划书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相关措供详细的服务进度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后措施等。
2. 计划书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附件十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1、本供应商（是/否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际、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

2、（是/否免费）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是/否免费）提供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时间）内出现非用户认为原因的故障（是/否同意）无条件（退货/调换）。

4、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_____。（是/否同意）本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只有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

5、（是/否同意）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上门服务的具体期限为（时间）；到达服务现场时限为____（小时）内。

6、执行“三包”的产品名称、范围及“三包”具体承诺：

7、货物（是/否保证）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是/否同意）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安装。

8、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